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联合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9年3月2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引言

1. 联合王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提交本报告。
2.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397(2017)号决议中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创造的收入有助于该国被禁止的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安理会表示关切的是，尽管安全理事会第 2375(2017)号决议第 17 段已获通过，但仍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为创造对外出口收入的目的而在其他国家工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则将这些收入用于支持上述计划。
3. 因此，安全理事会决定，会员国应立即，但不迟于自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时遣返所有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和所有监视朝鲜海外工人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安全监督专员，除非会员国认定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是该会员国国民或是禁止遣返的朝鲜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包括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权法、联合国总部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4. 安全理事会还决定会员国应：

(a) 至迟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15 个月时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起 12 个月内所有被遣返回国的在该会员国管辖范围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情况，包括若在这 12 个月期间结束前被遣返回国的这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不到一半则说明原因；

(b) 至迟于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通过之日起 27 个月时提交最后报告。

方法和适用的法律或行政框架

5. 为了满足这一要求，联合王国政府与其负责工作许可和签发签证的国家当局进行了协商。这包括审查 2017-2018 年期间的签证和出入境记录。
6. 所有寻求进入联合王国就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都必须事先申请签证。签发签证的时间长短和类别将取决于就业类型，资格要求载于联合王国《移民规则》第五部分。对于大多数就业类别，签证申请必须附有联合王国核准雇主的担保确认书。所有签证申请都是逐案评估的，并须根据需要接受额外的检查。

报告数据

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有 4 种适用的联合王国签证类别需要审查:(a) 投资者、企业家和人才签证(第 1 级);(b) 长期工作签证(第 2 级);(c) 短期工作签证(第 5 级);(d) 非计分制就业类签证(其中包括宗教职位)。在审查了这些签证类型的记录后,联合王国谨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联合王国的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持有的工作许可数目如下:

签证类别	2017	2018
第 1 级	0	0
第 2 级	0	0
第 5 级	0	0
非计分制就业	0	0

结论

8. 截至 2019 年 1 月,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所界定的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没有在联合王国工作的有效许可。国家当局将继续确保联合王国在整个 2019 年遵守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关于海外工人的规定。

9. 联合王国将继续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海外工人的遣返要求适用于所有会员国。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委员会与需要援助的国家一道努力履行其义务。